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聯絡人：胡肇元
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傳真：(02)2861-0104
電子郵件：a153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影本1份(1051003556A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，有關本園範圍內位於臺北市轄區之建築執照案件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曹烈炳先生、曹明瑛女士、王麗猜女士、曹洛婕女士、王美麗女士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賴靈焜先生、賴靈欣先生、李耀中先生、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、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、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廖信祥建築師事務所、百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、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29 15:36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5年9月30日
文 第 2197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聯絡人：胡肇元
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傳真：(02)2861-0104
電子郵件：a153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影本1份(1051003556A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，有關本園範圍內位於臺北市轄區之建築執照案件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曹烈炳先生、曹明瑛女士、王麗猜女士、曹洛婕女士、王美麗女士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賴靈焜先生、賴靈欣先生、李耀中先生、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、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、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廖信祥建築師事務所、百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、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29 15:36

如現場張貼告示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

主旨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9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處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9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）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處長陳茂春